

平规自(合) 2025 第 030 号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平谷分局
2025 年平谷区地质灾害隐患治理项目
(金海湖镇、黄松峪乡、大华山镇、南独乐河镇、
镇罗营镇) 设计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2025 年平谷区地质灾害隐患治理项目(金海湖镇、黄松峪乡、大华山镇、南独乐河镇、镇罗营镇)

工程地点: 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黄松峪乡、大华山镇、南独乐河镇、镇罗营镇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18 日

甲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平谷分局

乙方：北京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5 年平谷区地质灾害隐患治理项目（金海湖镇、黄松峪乡、大华山镇、南独乐河镇、镇罗营镇）设计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及行政主管部门对地质环境类项目工作的有关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调配合，确保工程设计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2025 年平谷区地质灾害隐患治理项目（金海湖镇、黄松峪乡、大华山镇、南独乐河镇、镇罗营镇）

1.2 工程地点：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黄松峪乡、大华山镇、南独乐河镇、镇罗营镇

1.3 工作内容：

1.3.1 设计方案及施工图、重要节点详图；

1.3.2 工程施工概（预）算编制；

1.3.3 施工配合及现场巡查。

1.4 技术要求：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北京市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实施技术指南》等相关规范标准。

1.5 设计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所有设计工作、提交工作成果，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如专家评审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最终提交的工作成果应当是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和完善后的工作成果。

1.6 履约期限：本合同的履约期限包括设计工期和质保期，直到质保期结束为止。设计工期见本合同 1.5 条约定；质保期为一年，自本项目后期施工工程全部竣工验收之日算起。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按照甲方要求以乡镇为单位分别

出具成果资料，除纸制版 8 套以外，同时提交光盘 8 套）

序号	成果名称	份数	验收标准
1	设计方案	8	专家评审通过
2	施工图册	8	专家评审通过
3	预算说明	8	专家评审通过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3.1 收费标准

3.1.1 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及其他相关预算标准取费。

3.1.2 合同金额：以财政预算评审结果为准（本项目中标折扣率为99.9%，该折扣由财政预算评审机构在本项目资金预算评审中直接扣除）。

3.2 支付方式

3.2.1 乙方按照本合同 1.5 条约定提交工作成果并完成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成果验收程序，且项目经财政评审、财政资金到账，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甲方一次性据实支付乙方全部费用。

3.2.2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项目施工过程中遇到因设计不到位造成的问题，相应扣除履约保证金。质保期为本项目后期施工工程全部竣工验收之日算起，质保期为一年。在质保期内如有因设计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如履约保证金不能覆盖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在后期施工工程质保期满以后退还。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如有扣除的，退还扣除以后的余额）。

3.2.3 甲方每次支付费用前，乙方须提供等额国家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2.4 乙方承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将不低于本合同中所述工作量，且对甲方在勘查设计或工作量等方面做出的微小调整不再追加设计费用，即，合同价款已经包含乙方的全部工作量。

第四条 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甲方应对乙方的各项工作给予全力支持，并提供（或积极协助收集）乙方工作所需的所有资料。

4.1.2 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按时支付乙方费用，由于财政资金到位的进度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作费用，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2 乙方责任

4.2.1 乙方应按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进行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4.2.2 由于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4.2.3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依法对甲方损失进行赔偿。

4.2.4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文件。

4.2.5 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

4.2.6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到现场处理设计交底、现场答疑、设计变更、竣工验收等事宜。

4.2.7 乙方提交成果报告后 10 日内，将相关资料按照甲方要求全部录入项目监管平台。

4.2.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第五条 成果验收

5.1 乙方完成设计工作的形式：乙方按照本合同 1.5 条约定的期限完成设计工作、并提交通过专家评审、按照财政预算评审修改后的工作成果，具体工作成果的提交形式详见本合同第二条的规定。

5.2 设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实施技术规范》等有关国家、行业、

地方标准及规范。

5.3 设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专家评审。

5.4 验收时间和地点：由甲方确定评审时间及地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乙方工作不力致使项目不能按时完成，每拖延一天，乙方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甲方，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10%。甲方自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6.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设计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返工导致成果提交时间拖延，同时按照 6.1 条约定承担逾期违约金。

6.3 乙方未能完全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的行为，均构成违约行为；乙方应对其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实际损失无法衡量的，可以按照合同金额 5%—10%的违约金比例执行。

第七条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受不可抗力影响而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平谷分局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5号	邮 政 编 码	101200	
	电话	010-69961901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号				
					2025 年 4 月 18 日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4号	邮 政 编 码	100050	
	电话	010-63030718	传 真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门支行			
	账号	4036200001801500007845			
					2025 年 4 月 18 日

附：中标通知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授权委托书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通知书

北京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2025 年平谷区地质灾害隐患治理项目勘查设计(项目编号/包号:2541STC60956/01)招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内容:2025 年平谷区地质灾害隐患治理项目(金海湖镇、黄松峪乡、大华山镇、南独乐河镇、镇罗营镇)勘查设计

中标金额(折扣率):99.90%

请贵单位在本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并于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复印件、投标保证金退款手续等资料,与我公司联系投标保证金退款事宜。

特此通知。



2025 年 4 月 14 日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
邮编:100080

电话:010-62688251
传真:010-62688255



现代价值社会——统一

91110102100017782C



(副本)(7-2)

北京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一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付刚

圖書集成

5000万元
本城東站

成立日期 1994年03月30日

营业期限 2021年11月29日至 2093年03月29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4号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21 年 11 月 2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单位名称：北京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施工资质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4号

资质等级：甲级

证书编号：110020241220040

有效期至：2029 年 3 月 13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4 年 3 月 13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王立发（身份证号码：130102197308232174）系 北京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的负责人。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日常工作，根据业务需要，特此授权 李雨欣（身份证号码：211302198106190427）作为我的唯一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本人在公司签署的总包合同上签字。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人在此确认，本次授权是真实、合法、有效的，且未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定。

此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王立发

代理人（签字）：李雨欣

北京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七四八三